

共建共享大健康

——两会之上看公共卫生治理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新华社记者）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坚决守护人民健康的理念再次得到彰显。

经历抗击疫情的战斗,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性。如何开出公共卫生安全治理的“大处方”,树立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理念,代表委员们很关注。

看变化： 战“疫”带来的新习惯、新风尚

两会上,代表委员们无论是发言还是开会,大多戴着口罩。餐桌上有透明隔板隔开,随处可见“防疫三件套”——消毒凝胶、纸巾和酒精棉片。

在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观音村,近来村民们十分关注复工复产的健康问题。勤洗手、多通风、减少聚集活动、不随地吐痰、出行戴上口罩……全国人大代表、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党支部书记熊永俊说,村干部、医生们边落实防控,边推广防病知识,让村民的健康生活意识大为增强。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基层卫生防疫”——这是公共卫生体系走向纵深的要求。

“根据疾控部门统计,在健康习惯逐渐养成的过程中,相关传染病的发病率是大幅度降低的。”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疾控中心主任郑奎城说,打通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单位之间的协同衔接,有助于在疾病病理研究、流行病学监测、预防知识普及上形成“合力”。

**察民意：
新模式带来“公卫治理”之变**

从“健康码”到“云办公”,从社区横幅到农村大喇叭,中国的疫情防控既有“传家宝”,更可见新技术、新理念带来的社会治理之变。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黄茂兴注意到,疫情期间表现亮眼的“互联网+健康”热度大增,不管是热衷于在网上获取防疫和健康知识的新“e”代,还是线上开展问诊、慢病管理等新模式,都折射出健康生活和消费的巨大潜力。

在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许多乡村和社区都整齐摆放着4个环保型标准垃圾桶,配备的垃圾分类架上清楚标明了怎么分类,扔在哪里。

柴桑区港口镇荷花社区的“网格员”张国胜说,这次疫情让大伙意识到

人居环境卫生的重要性,垃圾分类的接受度和积极性大为提高。

“这些健康‘新风尚’不仅可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减少公共卫生等领域的隐患,也有利于未来的社会治理。”全国人大代表、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技术系主任张景辉说。

全国人大代表、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张伟认为,不仅是应对疫情,良好卫生习惯本身就是现代社会的一种文明品质。疫情带来的“健康科普热”,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卫生健康知识和理念已成为人民群众的“刚需”。

从农村改厕到乡居环境治理,从提倡分餐制、用公筷到打造“15分钟健身圈”……不少代表委员表示,只有个人、家庭和社会等共建共享,让爱国卫生运动融入日常生活,公共卫生治理才有永续动力。

**聚民智：
促“健康中国”提质升级**

除了日常1000多户居民的垃圾清运外,还有30多个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要清理3到4次——这就是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鞍山市垃圾清运工庄艳近4个月来每天的工作强度。

“口罩回收后,我们还要用白灰、84消毒液给垃圾桶消毒。”庄艳希望,疫情过后能有更精细、专业的垃圾处理方式。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眼眶病研究所所长孙丰源认为,疫情让我们不得不反思当前公共卫生治理的“短板”,并加以弥补。

疫情暴发后,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吴浩第一时间驰援武汉,帮助当地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在他看来,要发挥基层医疗、社区街道“毛细血管”的作用,以开健康讲座、家庭医生随访等方式开展公共卫生教育,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促健康中国“提质升级”。

民有所呼,必有所应。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速”,明确了防、控、治一体的路径。将于6月1日实施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设立“健康促进”专章,明确个人、政府、社会的健康防病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张智龙说:“以法律和制度确定健康生活的范式,这将有利于我们把抗击疫情中形成的一些良好生活习惯保持下去。”(记者:屈婷 侯雪静 张辛欣 李鲲 陈弘毅 范帆 梁建强 李铮)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送达公告

违法临时构筑物所有权人：
经查,位于黄河路中兴西大街口纺织局家属楼楼顶有临时构筑物1处(户外广告固定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临时构筑物。绥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向你制作《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绥城管二限催字【2019】第2509号),因找不到当事人或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执法文书难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将《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请以上述违法临时构筑物所有权人自视为送达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临时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有关拆除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绥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5月25日

庆安县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庆农(种子)催(2020)1号

胡守惠(庆安县民信种子商店):
本机关于2019年11月18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农(种子)罚(2019)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履行义务。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庆安支行缴纳罚(没)款10.4万元、滞纳金3万元,共计13.4万元。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庆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18日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送达公告

违法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所有权人：
经查,位于拥军胡同公安110小区有建筑物1处,中直路影剧院家属楼有建筑物2处,幸福胡同704小区有临时建筑物1处,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有临时建筑物16处,九三家属楼有临时建筑物3处,希望小区有临时建筑物1处,绥化市二环路信合小区院内有临时建筑物1处,民和东街银多小区有临时建筑物4处,民和东街东方新村有临时建筑物1处,光明胡同金鼎小区有临时建筑物1处,老农行家属楼有临时建筑物2处,民和西街交通胡同口西侧有临时建筑物1处,二环路信合小区有临时建筑物1处,人和城南苑临时建筑物1处,八三鑫森院内有机临时建筑物2处,以上共计38处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经原市规划部门认定均没有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绥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分别向你们制作了《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具体见附表),因找不到当事人或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执法文书难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将《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请以上述违法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所有权人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物、临时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有关拆除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表:《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公告送达列表。

绥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5月25日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公告送达列表						
序号	地址	结构	面积(m²)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1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7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18号	
2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15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19号	
3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0号	
4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8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1号	
5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2号	
6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3号	
7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12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4号	
8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5号	
9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7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6号	
10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7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7号	
11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8号	
12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5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29号	
13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5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0号	
14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4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1号	
15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10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2号	
16	中直路中兴街至北二路房产家属楼	板棚	3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3号	
17	九三家属楼	铁皮	8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4号	
18	九三家属楼	铁皮	2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5号	
19	九三家属楼	铁皮	5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7号	
20	希望小区	彩钢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39号	
21	拥军胡同公安110小区	砖混	5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42号	
22	绥化市二环路信合小区院内	铁皮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58号	
23	民和东街银多小区020	铁皮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01号	
24	民和东街银多小区019	铁皮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02号	
25	民和东街银多小区021	铁皮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03号	
26	民和东街银多小区023	铁皮	6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05号	
27	民和东街东方新村014	木质	2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10号	
28	中直路影剧院家属楼205	砖混	12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11号	
29	中直路影剧院家属楼204	砖混	12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12号	
30	八三鑫森院内	铝塑	4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66号	
31	八三鑫森院内	铝塑	3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68号	
32	光明胡同金鼎小区	彩钢	3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59号	
33	老农行家属楼	彩钢	8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63号	
34	民和西街交通胡同口西侧	铁皮	60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79号	
35	幸福胡同704小区	板棚	35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80号	
36	二环路信合小区	彩钢	10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83号	
37	人和城南苑	铁皮	10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84号	
38	老农行家属楼	板棚	2	《限期拆除催告通知书》	绥城管一限催字【2019】第WJ1094号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 侯雪静） 习近平23日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指出,到2020年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是我们党对人民、对历史的郑重承诺。他强调,我们要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全面胜利”四个字重若千钧,宣示脱贫攻坚保证成色、不留死角,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硬任务、死命令。

这个硬任务包含许多“硬内容”——在剩余的200多天里,要完成52个贫困县摘帽、2707个贫困村出列,以及551万贫困人口脱贫;且已脱贫人口中有近200万人存在返贫风险,边缘人口中还有近300万存在致贫风险,要全力防止返贫、致贫。

“全面胜利”还有很多“硬杠杠”——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今年上半年都要完成。全国易地扶贫搬迁近960多万贫困人口,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要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有不少硬仗要打。疫情给脱贫攻坚出了一道“加试题”,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受阻,贫困户生产经营受损,驻村帮扶工作和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扶贫项目复工复产也都受到影响。新的挑战下,脱贫攻坚难度更大、任务更重。

“加试题”答好了可成为“加分题”。战胜困难和挑战,要下好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的“精准棋”,做好就业地稳岗就业,多措施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同时,要拓展农民就业创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开发公益岗位,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稳固扶贫长效增收机制。

已经脱贫摘帽的地区重点是巩固脱贫成果,要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解决这些难题和挑战的关键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强利益联结机制,建立长效机制,这既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举措,也是衔接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

完成“硬任务”要有“硬作风”。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完成底线任务,要有底线思维。不能为了完成任务而降低标准,更不能弄虚作假。要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任务能否完成不仅是考核一张表,更要看民心一杆秤。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生活、奋斗的新起点。

『全面胜利』是硬任务

声 明

声明人姓名：王冬梅，性别：女，身份证号：232301197012110362，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先锋街6委48组39号，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机务段，登记建筑面积：54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喷号：D42。

声明人于2005年6月18日从姓名为齐德处取得房屋所有权，审批编号：001708，取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邮箱：shzs-bjbjyx@163.com，举报地址：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

声 明

声明人姓名：王冬梅，性别：女，身份证号：232301197012110362，声明房屋座落于：绥化市机务段，房屋手续名称：房屋执照，产权证照姓名：齐德，证照载明建筑面积：54平方米，审批编号：001708，房屋喷号：D42。

声明人承诺：上述房屋于1994年11月18日由哈尔滨铁路分局绥化房产建筑段核发（补发）房屋执照，因房屋建设申报手续部门暂时无法查档认证，为了保证房屋申报手续真实性，自愿做出此声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公示期内或日后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发现声明不实，手续虚假，声明人自愿赔偿因虚假申报所取得的所有补偿及损失，接受相关机关的处理，追究声明人的法律责任。本声明公示期7天。举报邮箱：shzs-bjbjyx@163.com，举报地址：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17室），举报电话：0455-8380178 0455-8380173

声明作废

涿州蓝天网架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大支行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及法人名章（张照辉）丢失，账号：08400301040009241，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涿州蓝天网架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绥化县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绥化市北林区香丰园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JY22312020009967,特此声明作废。

声 明

声明人姓名：杨传涛，性别：男，身份证号：232301198208150619，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广源西街威南苑A区6栋2单元602室，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胜利街12委94组，登记建筑面积：39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喷号：C163。

声明人于2002年5月24日从姓名为杨志普处取得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1998（00013271），丘（地）号：2123，幢号：016，房号：007，取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邮箱：shzs-bjbjyx@163.com，举报地址：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